

七、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东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宁市口岸连接线南宁街段建设路灯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东宁市口岸连接线南宁街段建设路灯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零售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沈阳盛家隆道路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为14人,营业收入400万元,资产总额为62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标的名称),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为 / 人,营业收入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哈尔滨伊恋家居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4月28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